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羅簡字第90號

原告 和旺昌噴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華韻

訴訟代理人 張元慈

被告 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柒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份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業經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而解散，並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民國110年12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380829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見限閱卷），被告之股

東會並經選任陳建輝為清算人，此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等在卷可憑，是被告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並應以清算人陳建輝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份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110年4月6日至110年10月5日陸續向原告購買噴嘴、流量計等貨品，詎被告竟於110年10月5日通知原告因財務惡化、周轉不靈，將結束營業等語，嗣兩造就被告所積欠貨款進行協商，並就被告仍持有之原告貨品以退貨退款方式處理，經退貨後結算被告仍積欠原告總計新臺幣（下同）325,742元之貨款未為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5,7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則僅陳稱：該項債務仍有爭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應收未收款明細帳單、採購憑單、退貨單協議書、退貨單等為證（見司促字卷第7-34頁），且上開該退貨單協議書上業已載明：被告原積欠原告358,917元之貨款且均屆期未清償，經就部份貨物辦理退貨後，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仍有總計325,742元等旨，並經雙方確認後用印（見司促字卷第31頁），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其僅泛稱該項債務仍有爭議，尚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自難據此為其有利之認定，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1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03 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
04 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被告既
05 向原告購買貨品後未支付買賣價金，則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
06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25,742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9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0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前就前揭
11 貨款進行協議時，業已確認上開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此有前
12 述退貨單協議書在卷可憑（見司促字卷第31頁），揆諸前揭
13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
14 0月23日（見司促字卷第50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
15 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25,742
17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2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27 法 官 張文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3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林仁修